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蓝田瑶族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龙门县蓝田瑶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：龙门县蓝田瑶族乡蓝新路 16 号（蓝田社区旁） 联系电话：0752-7235026
3	中介服务名称	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中选机构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工程监理机构资质证书》，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，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、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，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合同、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，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，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，审核修复方案，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，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派监理工程师到蓝田瑶族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

		项目现场履行监督本项目监理服务工程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按有关收费标准估算
8	服务时间	项目服务时限为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、工程质保期满止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 按鉴定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1.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 4.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版（报名页面自行下载）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，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。

龙门县蓝田瑶族乡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7日

